



##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57/200 号决议提交的。最新资料载于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2003/61 和 Add.1)。本报告列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并经过秘书长核准的建议：根据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收到的捐款，发给各受援组织补助金。这些建议还包括筹措资金并与联合国处理酷刑问题的其他机构和联合国驻地机构进行合作。本报告分析最近七年受援组织提供的各类援助出现的趋势及其对受害者的影响。另外，还列出了基金 2004 年所需资金的估计数。

\* A/58/15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A. 本报告的提交 .....	1	3
B. 基金的任务 .....	2	3
C. 基金董事会的组成 .....	3	3
D. 补助金周期 .....	4	3
E. 受理标准 .....	5	3
二. 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	6-24	4
A. 董事会的工作安排 .....	6-7	4
B. 基金财务状况 .....	8-10	4
C. 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补助金的建议 .....	11-13	7
D. 筹资 .....	14-18	8
E. 与处理酷刑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19	9
F.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 .....	20	10
G. 基金秘书处对项目的视察 .....	21	10
H. 2003年6月26日,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	22	10
I. 《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手册》 .....	23	10
J. 基金和董事会秘书处 .....	24	10
三. 出现的趋势 .....	25-37	11
A. 受害者 .....	26	11
B. 援助类型及其影响 .....	27-34	11
C. 结论 .....	35	14
D. 经验和良好做法 .....	36-37	14
四. 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	38-41	15
A. 2004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	38	15
B. 向基金捐款情况 .....	39	15
C. 如何向基金捐款 .....	40	15
D. 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日期 .....	41	15
五. 结论和建议 .....	42	16

## 一. 引言

### A. 本报告的提交

1. 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秘书长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编写了本年度报告提交大会。本报告主要列出基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8 日，日内瓦）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业经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已于 2003 年 6 月 6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

### B. 基金的任务

2. 依照 198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的第 36/151 号决议，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依照董事会 1982 年以来制定的办法，基金向提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援助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助金。

### C. 基金董事会的组成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主席为亚普·瓦尔卡特先生，其他董事有里博·波多野先生、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和阿莫斯·瓦科先生。

### D. 补助金周期

4. 下面对补助金周期的介绍简略说明基金的运作情况。补助金申请的截止日期是每年 11 月 30 日，由基金秘书处进行分析并根据基金的指导原则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补助金申请由董事会在 5 月份的年度会议上进行审查。董事会的建议由基金秘书处进行核查，看是否符合联合国的有关规则，然后提交高级专员，由其以秘书长的名义批准。有关的决定于 7 月份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助金一般在 8 月份由驻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发放。受援机构必须在 11 月 30 日前就补助金的使用情况提出适当的陈述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 11 月 30 日如不能提交最后报告，则需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在次年 2 月 15 日前必须提交最后报告。如果没有提交报告说明前一笔补助金的使用情况，就不受理任何新的补助金申请。

### E. 受理标准

5. 项目受理标准载于基金的指导原则。只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项目方可受理；受益人应是《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受害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列为优先。项目可能提供医疗或心理援助，或向受害者提供职业培训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或提供法律援助使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补偿。在现有资金许可的

条件下，基金可以资助下述项目：为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保健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或会议，以便交流他们的良好做法。但对调查、调研、研究、出版或任何类似活动的项目提出的补助金申请，一律不予受理。在没有任何接受补助项目的国家，基金可向个别情况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应按照指导原则中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查。任何新提出的申请，应由秘书处会同联合国驻地机构和已有的援助渠道进行系统核查。

## **二. 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 **A. 董事会的工作安排**

6. 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威尔逊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在此期间共召开了 26 次非公开会议。会上，董事会研究其秘书处就 249 个项目编写的分析。这些分析主要涉及前几年提供的补助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所收到的为 2003 年需要资助的项目新提出的补助金申请。根据这些文件，董事会针对向其提交的每个项目作出了建议。董事会成员照例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向其说明了基金的财务状况以及他们的临时建议。

7. 按照习惯做法，董事会会见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参看下文 F 节），在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已提出补助金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陈述，还会见了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个代表。

### **B. 基金财务状况**

8. 按照联合国适用于人道主义自愿基金的规则，必须保留年度预计支出的 15% 作为下一年度的储备金，以应付所收捐款金额不足的情况，并保留 13% 作为方案支助费用。从按时收到的捐款总额中扣除储备金和方案支助费用、并将去年 15% 可用款项加列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新自愿捐款之后，至 2003 年 5 月 12 日，新补助金方面可用金额略超过 700 万美元，各项申请的总金额则为 1 300 万美元。

9.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按时收到的捐款见表 1。

表 1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按时收到的捐款\***

捐助者	数额(美元)	支付的货币	认捐的货币	入帐日期	年度	捐款次数
<b>国家</b>						
南非	11 693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3	8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3 年 2 月 28 日	2003	12
德国	122 066		欧元 130 000	2002 年 6 月 11 日	2002	20
安道尔	9 680			2002 年 10 月 31 日	2003	9
沙特阿拉伯	10 000			2002 年 2 月 5 日	2003	3
奥地利	40 000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20
比利时	74 156	欧元 75 000	瑞士法郎 110 492	2002 年 12 月 9 日	2002	13
加拿大	37 783			2002 年 9 月 11 日	2003	20
"	43 193			2003 年 5 月 15 日	2003	21
智利	5 000			2002 年 6 月 11 日	2002	10
塞浦路斯	3 000			2002 年 7 月 31 日	2002	14
"	3 000			2002 年 8 月 9 日	2003	15
丹麦	283 668		丹麦克朗 2 000 000	2003 年 4 月 23 日	2003	21
美利坚合众国	5 000 000			2003 年 5 月 23 日	2003	23
西班牙	41 269		欧元 42 071	2002 年 11 月 15 日	2002	17
"	5 000		欧元 5 370	2003 年 2 月 3 日	2003	18
芬兰	164 207			2002 年 10 月 29 日	2003	21
法国	90 000			2003 年 5 月 13 日	2003	25
"	139 935		欧元 130 000	2003 年 4 月 15 日	2003	21
希腊	10 300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2	18
海地	109	瑞士法郎 150		2003 年 4 月 23 日	2003	2
冰岛	4 650			2003 年 2 月 20 日	2003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000			2002 年 10 月 1 日	2002	2
爱尔兰	115 442			2003 年 5 月 9 日	2003	19
日本	43 000			2003 年 2 月 24 日	2003	17
肯尼亚	2 500			2002 年 5 月 28 日	2002	6

捐助者	数额(美元)	支付的货币	认捐的货币	入帐日期	年度	捐款次数
"	5 000			2003年5月12日	2003	7
列支敦士登	7 353			2003年2月3日	2003	15
卢森堡	19 210	欧元 17 500		2003年3月20日	2003	19
摩纳哥	10 000			2003年2月14日	2003	10
新西兰	14 886	新西兰元 30 000		2002年6月26日	2003	17
挪威	136 986			2003年5月6日	2003	18
荷兰	500 000			2003年3月17日	2003	22
秘鲁	1 480	瑞士法郎 220		2002年7月5日	2002	3
波兰	5 000			2002年12月10日	2002	3
葡萄牙	15 000			2002年7月15日	2000	5
"	15 000			2002年7月15日	2001	6
大韩民国	10 000			2002年12月18日	2002	8
捷克共和国	5 000			2002年7月9日	2002	7
联合王国	237 043		英镑 150 000	2003年3月27日	2003	16
罗马教廷	1 000			2002年10月22日	2002	7
斯里兰卡	1 000			2002年5月28日	2002	11
瑞士	58 823		瑞士法郎 80 000	2003年2月19日	2003	16
泰国	10 000			2003年1月27日	2003	1
突尼斯	2 821			2002年12月19日	2002	12
"	1 694			2003年4月23日	2003	13
<b>非政府组织</b>						
日本律师国际团结协会(日本)	168	瑞士法郎 230		2003年3月27日	2003	1
<b>个人</b>						
Sandra Coliver 女士(美国)	90			2002年12月24日	2003	1
Sachiko Hotta 先生(日本)	143	瑞士法郎 200		2003年3月27日	2003	1
Rita Maran 夫人(美国)	50			2002年6月27日	2002	13
	50			2003年3月21日	2003	14

捐助者	数额(美元)	支付的货币	认捐的货币	入帐日期	年度	捐款次数
Yorio Shiokawa 先生(日本)	135	瑞士法郎 200		2002 年 8 月 23 日	2002	1
"	146	瑞士法郎 200		2003 年 3 月 27 日	2003	2
HVAC 系统技术公 司总裁 David P. W. Solberg 先生, (美国)	125			2002 年 1 月 14 日	2002	1
Pedrag Zivkovic 先生(克罗地亚)	72	瑞士法郎 100		2003 年 4 月 4 日		1
Lampert 先生 (德国)	55	欧元 50		2003 年 5 月 15 日		1
<b>共计</b>	<b>7 332 981</b>					

\* 根据 2003 年 5 月 28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存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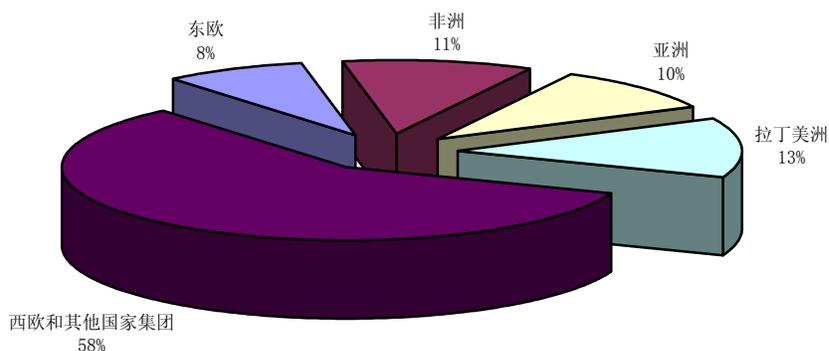
10. 应当指出, 基金的大多数长期捐助者和其他捐助者积极响应了大会、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和董事会的呼吁, 请他们提前捐款(最好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前), 以便联合国财务主任将捐款适当入账, 供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动用。

### C. 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补助金的建议

11. 按照董事会习惯做法, 新补助金方面可动用总额业经董事会建议用于指定用途。可动用的 700 万美元大部分指定用于世界各地提出的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经济、社会、法律或其他形式的直接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2003 年新的补助金共拨给 186 个项目, 这些项目为全世界 68 个国家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如果把 2002 年建议、但因仍未提出陈述报告和财务报告而暂时搁置的补助金也考虑在内, 接受基金资助项目所在国家的数目达到 77 个。连续第二年, 由于缺少可用资源, 董事会未能建议提供补助金用于为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由于本报告受规定页数的限制, 附件中未能列出 2003 年接受补助的组织的名单。该名单可向基金秘书处索取。

12. 董事会建议保留大约 50 000 美元作为紧急补助金; 在董事会下一届年度会议之前, 如有必要, 秘书处可根据主席的建议, 拨给这一款项。在 2004 年 5 月举行董事会下一届会议之前, 如在有基金资助项目的区域出现紧急需要, 或已得到基金资助的组织遇到了财务上的困难, 这项储备金可用于应对酷刑受害者提出的援助申请。这些紧急援助申请应按照基金业经秘书长和大会核准的有关指导原则处理。

**图 1**  
2003 年建议的补助金的地理分配情况



13. 应当指出，尽管大半补助金是拨给设在西方集团国家的一些组织，但这项援助的受益者大多数都是来自其他地区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

**表 2**  
2003 年按区域开列接受补助项目的数量

区域	项目数量	金额(美元)
非洲	29	761 000
亚洲	20	696 000
拉丁美洲	23	915 000
东欧	25	558 800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9	4 207 000

## D. 筹资

### 1. 会见欧洲联盟委员会

14. 董事会会见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人权股副股长。副股长回顾，欧洲联盟委员会到 2001 年一直是酷刑受害者康复方面的最大捐助者，年度预算有 1 200 万欧元分拨给欧洲联盟内外的一些组织。2001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在一份通知中宣布，调整其资助政策的方向，改为优先考虑预防酷刑的活动。这一调整的理由是决心为从根本上解决酷刑问题。

## 2. 会见捐助者

15. 董事会从第二十一届会议起采用了新的筹资战略，即按照区域对捐助者采取目标更加准确的方法；在此框架下，董事会会见了各国大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这一新方法的目的是一方面在区域一级加强各国政府对其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应负责任的认识，同时又建议协调员鼓励其各自所属集团的其他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即使是象征性的捐款），以增加捐助者的数目。此外，在人权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发出向基金捐款的呼吁之后，董事会会见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主席。拟于 2003 年 11 月再次与其会晤。

16. 董事会成员与各政府捐助国政府代表在日内瓦举行的年度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威尔逊宫召开。会上，董事会主席向基金的长期捐助者表示感谢。由于酷刑受害者的援助需求越来越多，请求资助的案件不断增加，而世界上可供动用的资金来源不足，主席对此表示忧虑。他还向捐助者解释了欧洲联盟委员会采取新政策，旨在逐步削减受害者康复方面的资助，以便将精神主要集中于预防工作。主席向捐助者指出，他担心欧洲的政策将朝向逐步减少对受害者的直接援助。他提醒捐助者注意这一情况发展对援助酷刑受害者的组织、受害者本身及基金的影响。基金将成为世界一级受害者直接援助项目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必须面临申请资助项目大幅增加的问题。

## 3. 向人权委员会说明董事会的财政需要

17. 董事会赞赏人权委员会的惯常做法，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时，邀请董事会一名成员说明基金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要，并发出捐助呼吁。董事会建议，如有可能，大会也采取同样做法。

## 4. 与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主要资金来源的关系

18. 为评价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的需要，董事会鼓励基金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主要资金来源——尤其是欧洲联盟委员会、栎树基金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进行定期访问和非正式信息交流。他特别赞赏欧洲联盟委员会与基金秘书处之间建立的良好对话。这种交流使董事会更加了解欧洲联盟委员会在资助酷刑受害者援助项目方面的政策方向。

## E. 与处理酷刑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9. 董事会成员会见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讨论了将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联合声明的内容。董事会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预定并安排其下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5 月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同时举行，以便维持这种良好做法。

## F.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

20. 在整个闭会期间（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基金秘书处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转递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来往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或监测所拨补助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建议高级专员以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协调员的身份，在必要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机构负责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或联合国任何其他组织、基金或计划署的负责人给予合作。他们的合作在支付补助金或评价基金资助的项目方面，特别有益。例如，这种合作使秘书处和董事会能得到了若干项目、尤其是非洲项目的详细评价，并研究了拉丁美洲银行安全转账的方式。

## G. 基金秘书处对项目的视察

21. 董事会高度赞赏基金秘书处在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期间进行实地视察，以确保所拨补助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基金的指导原则。这种视察也使秘书处能向受援组织更详细地说明基金对补助金使用情况的陈述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要求，并回答了它们的问题。秘书处一些成员视察了德国（柏林）、阿根廷、智利、美国（纽约）和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若干项目。董事会建议继续保持这种做法，以便秘书处每年可以视察几个项目。视察费用记作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每次视察应编成一份机密报告，供董事会在会议期间审查。

## H. 2003年6月26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2. 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49号决议宣布6月26日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根据1998年5月董事会提出的倡议，为纪念这一国际日，基金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针对有关国家和组织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借此机会，受援组织向基金免费提供酷刑受害者创作的艺术品，于2003年6月26日至8月15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了展览。

## I. 《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手册》

23. 董事会热心注意《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手册》的修订工作，该手册列入高级专员办事处专业培训丛书出版，由基金提供部分经费。董事会建议在手册新版本中增列关于基金的一段。

## J. 基金和董事会秘书处

24. 董事会支持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在其最近关于酷刑问题的决议（编号分别为57/200和2003/32）中提出的要求，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为

处理酷刑问题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稳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条件，以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对打击酷刑现象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有力支持。因此，董事会建议基金秘书处配置充足数量的工作人员，并取得基金正常运作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服务。

### 三. 出现的趋势

25. 基金秘书处要求接受补助的组织向其提供以下统计数据：接受援助的受害者的人数、受害者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情况以及利用补助金提供援助的类型。关于接受援助的受害者人数的数据不一定全面，因为有些组织的报告中有时没有列出所需的统计资料。此外，各组织列出的受害者人数应当包括接受基金援助的直接受害者及其家属，但实际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统计资料列出的是接受项目所有各方捐助者援助的受害者的总人数，而不限于单靠基金支助援助的受害者人数。既然关于受害者人数的数据不一定全面，秘书处就无法从中归纳出完全可靠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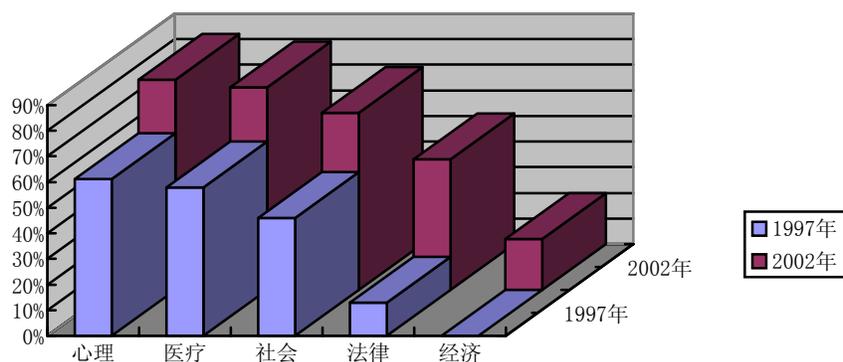
#### A. 受害者

26. 根据秘书处以接受补助的组织提交的陈述报告为基础编纂的资料，可以确定秘书长上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7/268）中指出的趋势得到了证实。如 2001 年一样，2002 年接受援助的受害者 54% 为男性，46% 为女性。受害者 86% 为成年人（18 至 60 岁之间），6% 为儿童，8% 为老年人。这些百分比包括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

#### B. 援助类型及其影响

27. 接受基金补助的各组织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类型由大会和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主要包括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一类或几类具体援助的项目的百分比明显增加：心理援助由 61% 增至 82%，医疗援助由 58% 增至 79%，社会援助由 46% 增至 69%，法律援助由 13% 增至 51%，经济援助由 0 增至 20%（见图 2）。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援助申请证实了这一趋势，并证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的多领域援助的项目数量有所增加。

**图 2**  
**各类援助的发展情况（1997 年至 2002 年）**



## 1. 心理援助

28. 大多数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2002 年为 87%）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以期帮助他们克服遭受的心理创伤。此类援助采用多种疗法。个人疗法包括临床、精神分析、行为或其他方面的指导，主要目的是使受害者能缓解创伤，学习说出和接受创伤，并且能够逐步重新融入社会和/或职业环境。对代偿失调情况严重的病人，通常兼用精神调养和药物治疗。心理学家和精神病科医生一般都以治疗酷刑受害者和节制创伤后紧张情绪为其专长。这种专长使他们能获得受害者的信任，并以恰当方式应付受害者症状的特异性。除了这些个人疗法之外，很多组织还根据情况采取家庭或团体疗法。这些疗法不仅具有重大的宣泄效果，还使受害者可以与其他有类似遭遇的人分担他们的痛苦经历，而且具有社会作用，使受害者能重新建立往往因遭受酷刑产生各种临床症状而断绝的关系。

29. 酷刑受害者治疗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这种工作一般具有长期性。实际上，创伤给酷刑受害者的一生留下心理上的不良影响。无论用什么好方法治疗，都不能使酷刑受害者的心理痊愈。更确切地说，只是改善受害者的状态给受害者各种控制创伤的方法，使其能带着创伤活下去。虽然就医治疗的频率可能改变，也可能随时间而降低，但是受害者常常会在其生命中某一时刻再次发生代偿失调。如有一个因素使其回忆起创伤和发生创伤的情况（例如受害者日常生活中某一件事、一件时事、一个象征性日期），这种代偿失调就可能发生。

## 2. 医疗援助

30. 在心理援助之后，医疗援助居第二位，是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提供最多的一类援助（在 2002 年占 79%）。这种援助旨在治疗酷刑对人体造成的后果。经普通医生根据遭受酷刑所引起的症状作出初步诊断后，治疗工作一般由专科（创伤科、外科、整形外科、神经科、皮肤科、妇科/泌尿科）的医生进行。初步援助常常由医务辅助人员进行医疗（运动疗法、护理、理疗）。此类援助或者由基金资助的组织直接提供，或者将受害者交托伙伴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由组织承担治疗费用（有些时候包括交通费用）。有时，这种援助响应受害者的紧急医疗需要，并使受害者的状况不再进一步恶化，使受害者得以幸存。长期来讲，某些缺陷只有经过持续、长期的医疗，才能弥补。

## 3. 社会援助

31. 向受害者提供的第三类援助是社会援助（51%），补充对前两类援助，采用各种方法，使受害者不再处于社会边缘。许多受害者处于社会边缘，而这种情况更加重他们已经承受的不良心理影响。受害者有时与社会失去了联系，社会援助则向受害者提供基本便利，使其能在社会中生存。除其他外，这种援助可能包括职业培训，使受害者学会自己选择的一门专业（信息技术、裁缝、秘书、机械和其他）使他们将来有机会重新找到工作。有时，这种援助是针对某一类受害者，例遭受酷刑的女监犯，采用共同参与的方法来确定她们的需要。然后在社会工作者的帮助下，制定一些微型项目，使这些妇女一旦出狱，即可从事一种能满足事先确定的需要的工作。这些微型项目可能是办理短期培训班，或是创立一个创收项目。业经证实这种援助还发挥重要的治疗作用，使受害者可以恢复对自己能力的信心和人类的尊严。社会援助还可以采取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帮助的形式，在他们遭受酷刑之后，帮助他们获得各种社会服务，把他们委托给慈善机构，或者到他们家里提供协助。

## 4. 法律援助

32. 这类援助在五年内从 13% 增加到 51%。它包括若干方面。对于受过酷刑的寻求庇护者，帮助收容国当局规定申请难民地位所需的档案材料，并将这些资料一直提到处理庇护问题的国家最高上诉机构。此外，接受补助的组织法律顾问采取行动，以维护寻求庇护者的社会权利和家庭权利。

33. 总的来讲，基金的援助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主管机构担替受害者聘请法律代表，为受害者争取补偿和赔偿。基金提供的补助金可以支付律师、法院、翻译和诉讼的费用。实际上，这种援助的影响导致采取若干赔偿办法，例如恢复权利、发给残疾抚恤金或给予金钱上的赔偿。

## 5. 经济援助

34. 有五分之一的组织还为受害者提供直接或间接经济援助，以补充其他几类援助的不足。在条件非常恶劣的区域，经济援助往往使受害者更容易获得其他各类援助，因为他们生存的基本需要得到了部分的满足。采用的办法多种多样，结合当地条件，并满足各种极不相同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援助的方式是向没有生计的受害者提供象征性金额，以满足他们及其家属的基本需要（例如食物、衣服、住房）。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受害者因为酷刑造成身体和心理上的严重后果而无法工作，经济援助可用来支付受害者子女或他们本人的学费以及学年期间配给少量的日常粮食。此外，间接经济援助还可报销受害者定期前往其接受医疗或心理治疗地点的旅费，或是家属到拘押地点探望酷刑受害者的旅费。最后，某些受害者还得到其他形式的经济援助，包括特别的实物捐助（例如食物、器具、劳动工具、衣服）和受害者直接管理的创收项目。

## C. 结论

35. 基金资助的第一批项目主要是满足酷刑受害者的紧急需要，基本上向其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后来出现了一种趋势，要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援助。事实上，有许许多多的项目倾向于采用一种多学科方法，将上述五类援助结合起来。把这几类援助结合起来提供时，它们对受害者生活的影响有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作用，与酷刑对个人造成的后果的多型性质相对应。例如，为所受的暴力行为取得赔偿，对受害者的心理有很大的影响。相反，为取得赔偿而出庭作证，会产生严重破坏心理稳定的作用，可能引起代偿失调，因此需要长期的心理辅导。另一方面，社会援助，配以几类特殊治疗法，例如工作疗法（亦称职业疗法），对受害者同时产生心理上和经济上的影响，使他们可以恢复自信，又可以培养新的技能并满足其家属的物质需要。经济援助有时是与医疗援助有连带关系，例如用这种援助来购买药物治疗受害者。

## D. 经验和良好做法

3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3/32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诺着手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对基金的运作进行独立评价，特别指出从基金活动中得到的教训和良好做法，以期进一步增强基金的效率。目前正在采取步骤拟订工作范围，以便进行评价时采用。

37. 在基金成立 25 周年之际，董事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出版一本书，收录接受基金援助的人（酷刑受害者、保健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的证词以及董事会以前和现在的成员所作的贡献。这些证词，来自多年来在基金支助下参与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人士，可以显示长期以来在基金、各方捐助者和各组织的支持下完成的大量工作，并衡量其影响。

## 四. 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 A. 2004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38. 今年收到的补助金申请总额（1 300 万美元），比 2002 年多出 100 万美元。近年来的趋势显示，每年补助金的申请总额比上一年度至少增加 100 万美元。

### B. 向基金捐款情况

39. 考虑到上一段所提意见，鼓励捐助者按照最近大会（第 57/200 号）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的建议，在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基金捐款。对基金的捐款最好提前拨付，以便联合国财务主任及时登记。实际上，董事会在每届年度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建议新的补助金时，按照惯常做法，只考虑实际可用的资金和已有正式收据的捐款。大多数捐助者直接向基金缴交自愿捐款，而不事先认捐。实际上，董事会不考虑认捐款项。

### C. 如何向基金捐款

40. 给基金的任何捐款均应写明：“pour le Fonds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victimes de la torture, compte CH”。支付捐款可用银行转账：(a) 如用美元或其他货币，请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账户 485001802，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N. Y. 10004, USA（全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编码：CHASUS33）；(b) 如用欧元或英镑，请付给“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账户 23961901，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 O. Box 440, Wollgate House, Colema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全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编码：CHASGB2L）；(c) 如用瑞士法郎，请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账户 240-C0590160.0，UBS, rue du Rhône 8, Genève 2, Suisse（全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编码：UBSWCHZH12A）；(d) 也可使用支票，抬头请写“United Nations”，寄给 Trésorerie, ONU,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ève 10, Suisse。请所有捐助者将其支付款项通知基金秘书处和资源调动股 l'unité de la Mobilisation des Ressources（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即可），以便切实注意正式登记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 D. 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日期

41. 董事会建议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7 日举行其下一届会议，以便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期相同。董事会赞赏高级专员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的会见中对基金的活动表示重视，并建议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再次会见高级专员。基金的指导原则、资助申请表或其他任何资料可从基金的互联网网页下载，网址如下：<http://www.unhchr.ch/html/menu2/9/vftortur.htm>。与基金秘书处联系时，请如下电子邮件地址：[unfvft@ohchr.org](mailto:unfvft@ohchr.org)。

## 五. 结论和建议

42. 按照大会、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和董事会的呼吁，鼓励有能力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提供捐款，最好是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捐款；如有可能，显著增加捐款数额，以便董事会能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申请。

---